



本报讯（记者杨世嘉）7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雷海潮赴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调研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指导推进“12356”心理援助热线、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教等工作。雷海潮强调，要坚持从严治党，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各项工作，努力把学习教育抓紧抓实，真正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推进学习教育和专业工作进一步融合促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主责主业，围绕国家

级防治中心功能定位，加强横向纵向协作，密切与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业务联系，强化防治能力建设，积极拓展部门合作，深化与大学、科研机构协同，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线上线下宣传，深入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精神卫生交流，促进我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公共卫生问题作为关乎全人类命运的重要国际议题，需要各国深化国际科技合作，联合攻克重大科学问题，才能有效应对全球公共卫生挑战，汇聚起维护世界人民健康福祉的强大科技合力。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对公共卫生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总结成功经验，深刻认识机遇挑战，不断推进合作向纵深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本报今日第2版刊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国家疾控局局长、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洪兵的署名文章——
加强公共卫生国际科技合作 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为民服务办实事

儿科服务等4件实事取得积极进展

首席记者 姚常房

7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儿科服务等4件为民服务实事进展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李大川介绍，今年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实施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八件实事，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儿科服务、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县域血液透析服务4件实事已经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4800多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能提供儿科服务

“截至6月底，已有1877所三级和2936所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能够提供儿科服务。”李大川介绍，今年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开展“儿科服务年”行

动，持续提升儿科服务能力，增强儿科服务连续性和便利性。

截至目前，全国近8000家综合医院，98%的县医院能够提供儿科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已有超过300家儿童医院及有儿科的综合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各省级卫生健康委依托省内高水平医院，围绕儿童重症、肿瘤、血液病、罕见病、感染等重大疾病诊疗需求构建儿童重大疾病诊疗协作网络，提高儿童重大疾病识别、诊疗、救治水平，确保儿童重大疾病在区域内得到及时救治。

广东省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党委书记余纳介绍，该中心今年重点打造医防融合连续性儿科服务模式。该中心建成的“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在一个诊疗单元内，可以提供孕产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妇产科、儿科等多项综合服务，并通过构建1个中心、5省联动、覆盖50家医疗机构的“1+5+N”跨区域协作网络，推动建

设标准输出，指导广东、广西、河南等地建设12个“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

作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也在努力推动片区儿科工作高质量发展。余纳介绍，该中心积极做区域内儿童危重症转诊会诊中心，做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中心。此外，该中心持续做好专科联盟建设，在粤港澳大湾区牵头成立“粤港澳儿科医疗救援转运联盟”。

“12356”心理援助热线已累计接听近50万通

在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方面，李大川介绍，全国已有330个地级市、86个直辖市的区县可以提供心理门诊服务，324个地级市、80个直辖市的区县可以提供睡眠门诊服务。在“12356”心理援助热线方面，自5月1

日起，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356”心理援助热线均已开通运行，各地已累计接听电话近50万通。在心理健康讲座方面，全国已累计开展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心理健康讲座4664场，其中面向学校2676场，面向机关1229场、面向企业759场，受众超90万人。

“截至6月30日，全市共接听来电超过2.27万通，平均每天接听约125通。数据分析发现，热线夜间服务非常重要，晚上6时到10时接听量较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常务副院长张庆娥介绍，北京安定医院作为北京市“12356”心理援助热线牵头承接单位，会同16个区级专科医院，落实任务要求。援助热线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总体来看，北京市“12356”心理援助热线开通以来，运行平稳有序，服务覆盖面广，有效回应了市民特别是中青年群体在心理健康方面的迫切需求。

“山东省已完成‘12356’省级热

线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全省热线资源统筹管理以及数据互联互通与安全传输，累计服务4.4万余人次，成功早期介入并干预个案160多例。”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徐民介绍，该省136个县（市、区）中，已有111个设置精神专科医院，所有县（市、区）均能提供精神科住院服务。目前，该省拥有精神科床位7.7万余张、精神科医师近6000名；93.4%的县和93.5%的二级以上公立精神专科医院规范设置了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全省16市均能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均成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下转第3版）



扫码看发布会实录

2024年健康浙江发展指数公布

本报讯（记者郑纯胜）近日，浙江省爱卫办（省健康办）发布2024年全省及各设区市健康浙江发展指数。2024年全省健康浙江发展指数为91.35，较2023年提高3.1。

据了解，浙江省是全国首个公开发布省级健康中国建设区域发展指数的省份。健康浙江发展指数是对全省及11个设区市年度健康浙江建设和发展状况的综合评价，包括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和健康治理等7个维度。

近年来，浙江省围绕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的目标任务，丰富工作内涵，创新工作方式，爱国卫生和浙江融合发展。截至2024年底，浙江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至44.14%，健康产业总规模达1.24万亿元。健康浙江建设公众满意度达83.51分。浙江省在健康中国行动中连续5年获得优秀，连续4年综合得分全国第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10年全国第一，深化医改工作连续7年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

海南“宽口径”招聘25名大学生村医

本报讯（特约记者刘泽林）为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队伍质量，促进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日前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宽口径”招聘25名事业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此次招聘对象及范围为2025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及2023年6月以后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此外，符合以下有关政策规定的也可报考：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应征入伍服役满一年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参加“三支一扶”，即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大学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直接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于2025年培训合格的。招聘人员条件为具有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等。



轮椅上练习八段锦

近年来，山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指导残疾退役军人练习八段锦，通过健康养生提升他们的康复效果和生活质量。图为近日，该院医务人员向残疾退役军人展示八段锦的“两手托天理三焦”动作。通讯员杜厚平 王红民 特约记者王宇 摄影报道

数智驱动慢病防治技术推广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段梦兰）7月19日，由中国疾控中心与北京市疾控中心联合主办的“数智驱动慢性防治技术推广与区域协同项目启动会暨学术交流会”在京举行。据悉，该项目将

优选慢性病防控技术与策略，采用数智化手段驱动各项技术在“防、筛、管、救、治、康”全链条实施，全面提升慢性病防治效率和服务质量。该项目组建了由25名专家构成

的专家技术指导委员会。会上，“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陈竺为专家代表颁发聘书。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科技发

展研究中心主任顾金辉介绍了卫生健康行业科技创新的新形势、新机制和新举措。他强调，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落实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紧紧围绕既定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和监督，严守

医疗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杨金伟）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的《医疗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条，包括总则、医疗行政执法、医疗行政监督检查、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征求意见稿提出，医疗监督工作的任务来源包括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实施医疗监督应当统筹安排，避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开展医疗监

督工作时，鼓励创新医疗监督手段，推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非现场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效率、质量和覆盖面。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对医疗服务新业态及时监测评估，探索医疗行政执法方式，促进新业态依法依规健康发展。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督工作模式，落实常态化监督工作，做到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

保障并重，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建立健全医疗行政执法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互通共享和信息通报；建立健全医疗行政执法跨部门会商机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发起联合随机抽查任务；针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针对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组成联合调查组，确保案件及时稳妥处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符合医疗行政执法特点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执法容错机制，综合运用工作报告、统计分析、工作检查、案例指导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等方式，对医疗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